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乙0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相 對 人 甲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。相對人因失智，雖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又丙00為相對人之子，經相對人之親屬團體開會決議共同推舉聲請人與丙00分別為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

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等件為證。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子，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而本件經送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因多重病因引起的認知障礙症（失智症），認知功能及判斷力有顯著障礙，以致於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且短期應無法回復獨立之生活功能，其精神障礙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該院成年監護宣告鑑定書可憑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丙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張詠昕